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序號	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9 81號	鍾建霆	J12128****	函	臺端於114年9月11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981號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1萬800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1條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